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莊凱卉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876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100289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100289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辦理「你的心事我知道~談孩子的情緒輔導」活動日期修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111年3月16日桃麻字111008號函暨本局111年3月29日桃教特字第1110026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函活動日期誤植為111年4月17日，修正為111年4月16日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更正後活動簡章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腦性麻痺協會網站 (<http://www.cpty.org.tw/events/1560244.html>) 參閱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